

# 盐城市大丰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1月13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范大玉

## 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回顾

###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治站位全面提高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学思践悟,深学笃行,着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劲动力。

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工作中心和全区发展大局,谋划开展人大工作,做到区委有号召、人大有响应,区委有部署、人大有落实,区委有决策、人大有行动,区委有意向、人大有维护。充分发挥人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决议决定22项,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3人次。

### 二、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监督实效全面增强

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式发展等开展监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发展质量齐升。策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开展深入调研,提出接轨上海“六对接”和区场“六个一体化”意见建议,就推动“两海一体化”作出决定,出台区人大常委会接轨上海工作实施意见,推动成立接轨上海工作部、“北上海”大丰智库,推动“一园一厨五基地”项目落地,推动加快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列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上海农场(大丰)发展水平、共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加工基地分别列入省“十四五”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沿海开放开发,听取海洋经济、现代物流枢纽等情况报告,着重对区直部门支持大丰港区建设的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完成情况开展监督,在打造向海经济先行区中发挥积极作用。

合力推进重点任务完成。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对“两重一实”、农房改善等重点工作,创新开展“一委员两代表”跟踪监督和“代表月月访”活动,每月活动均形成督查情况通报,交区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六稳”“六保”相关情况报告,《人民日报》对我区人大助力复工复产给予点赞。

大力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常态化听取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重点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市人大决议和意见落实。跟踪督办“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水环境,建设美好新大丰”两个1

号议案,对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围绕化工园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等开展专题询问,对“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构建全景化旅游交通体系等情况报告,重点跟踪荷兰花海5A级景区创建,推动斗龙港旅游度假区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对黄海湿地保护和利用开展监督,助推打响世遗金字招牌。

着力强化计划预算监督。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和人大代表为“十四五”规划献良策活动,形成1个总报告和6个分报告。依法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拓展,重点关注农房改善、脱贫攻坚、民生实事等资金绩效。及时提请区委批转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意见,全面加强审计跟踪监督,促进问题整改落实。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率先在全市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省市人大系统上下贯通,实现实时在线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意见,定期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综合报告,并首次听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光明日报》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监督工作给予专题报道。

### 三、始终坚持牢记人民重托,民生福祉全面增进

关注乡村振兴战略。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依法作出决定,重点督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号议案,听取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人大代表“话富民、促增收”活动,对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系列调研,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听取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建、农综合服务社建设情况报告,对家庭农场、农业“123”重点工程开展视察,促进全区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特色化、景观化发展。围绕村镇经济发展,对壮大镇域经济、镇工业园区发展开展调研,听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特色田园乡村情况报告,夯实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关注实事项目建设。积极推行区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全市率先开展镇级票决试点,出台指导意见,组织人民建议征集。采取阶段检查、代表视察、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监督,对重点问题和事项持续跟踪推进。新水源地、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新时代大道延长线、博物馆、妇幼保健院等一批民生项目投入使用。

关注人居品质提升。对城市建设大会战、盐丰一体化等开展调研,听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情况报告,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市商圈、街边游园等开展视察,大力推进城市更新。督办“农村公路管理提档升级”建议,重点跟踪高铁综合枢纽、沪丰大道建设,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关注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持续跟踪农村集中居住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动我区农房改善工作在全国全省前列。

关注公共服务保障。对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情况报告,组织视察教育四项惠民工程、卯酉教育服务中心,推进大丰外国语学校建设,推动设立“树人教育基金会”。对卫生健

康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就镇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医疗保障制度等开展视察调研,听取情况汇报,守护人民身体健康。对居家养老、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开展调研,听取食品安全、健全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特殊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情况报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 四、始终坚持促进公平正义,依法治区全面推进

推进法律法规实施。举办宪法修正案法制讲座,组织宪法宣誓166人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民法典宣传普及、有效实施。对“七五”普法完成情况开展监督,依法作出“八五”普法决议。用好“法律巡视”利剑,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促进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建好用好立法联系点,就省市人大湿地保护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等提出立法建议98条。

推进法治环境改善。出台员额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实现区内47名员额法官、22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报告全覆盖。听取法院司法公开、商事审判和检察院公诉等专项工作报告,对网格化社会治理、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营造公平正义司法环境。任命113名人民陪审员,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司法参与。

推进行政效能提升。坚持“五个结合”,对19个政府部门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做法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办法,对区政府报送的12件规范性文件依法审查,在全市率先开展全流程电子化备案。依法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共受理来信198件,接待来访283人次。

### 五、始终坚持发挥代表作用,代表工作全面加强

建好代表履职平台。在全区设立81个“人大代表之家”、15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22个“人大代表联系点”,构建“纵向通、横向连”代表履职网络,经验做法得到全国和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专刊呈报委员长、副委员长并转发推广。创设全省首个异地代表之家——“驻沪(大丰)人大代表之家”,释放沪丰同城效应,做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的批示肯定,省人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专刊推介,人民网、中国人大网等多个国家级媒体予以报道。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完善“1+5+10”固定联系机制,常委会领导带头,定期深入联系点,联系代表,联系选民。率先在全省县级人大中开展“代表大走访”,先后围绕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等主题,组织代表访谈选民、搞宣讲、提建议、办实事,着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学党史、当表率”“五个一、五争当”“接轨大上海、代表在行动”等活动,有效发挥代表作用。

创新议案建议督办。修订出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建立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区政府领导牵头领办议案建议机制,构建“多维督办、多方协作”格局,596件代表议案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办成率逐年提升。对本届内承诺办理的28件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一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注重履职服务质量。提高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大幅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参加常委会活动的频次和人次,有效推进常委会与代表双向互动。出台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为代表履

职权提供保障。开通人大代表履职和议案建议办理信息化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认真开展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述职,提前一年实现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强化驻丰省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提高代表提案建议组织化程度,积极争取省市层面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精心组织换届选举。成立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及时作出决定,做到宣传发动广泛深入,选民登记细致扎实,提名推荐依法严谨,组织介绍规范有序,投票选举严格依法,共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280名、镇人大代表811名。

### 六、始终坚持强化自身建设,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强化能力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人员开展学习培训,邀请省市人大领导来丰开展专题讲座。扎实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联系群众、服务企业实效。圆满完成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来丰视察调研接待任务,承办全省人大监司工作座谈会和干部培训班,省市人大领导高度赞扬。用心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四套班子离退休老同志作用。

强化调查研究。先后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国有企业运行等开展调研,多篇调研成果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全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和征文评比中多次获奖。充分发挥一个培训、两网建设、三好评比、四类刊物“1234”载体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实践。

强化区镇联动。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推进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注重镇级人大指导,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室指导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镇级人大工作座谈会,组织镇级人大负责人赴外地考察学习,区镇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视察调研。

强化从严治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做好人大机关巡察整改工作,修订完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成党总支及下属两个支部的换届选举。

各位代表,五年实践让我们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对做好人大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体会。一是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纳入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

二是必须把牢记人民重托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价值追求。常委会把履职为民作为人大工作的着力点,把改善民生、倾听民意、维护民权、助力民富作为人大工作的落脚点,特别是连续五年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开展监督,有力彰显了常委会不变的为民底色。三是必须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应尽之责。常委会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重大战

略、重要部署、重点工作谋划人大工作,充分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合力推进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四是必须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抓手。常委会加强履职服务保障,广大代表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共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培训103场次、2300多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400多人次,参加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700多人次,表彰模范代表20名、代表优秀议案建议100件。五是必须把注重守正创新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常委会把守正创新作为发挥人大职能的有效途径,创新举措接二连三,打造了一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丰实践”。去年4月,省人大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实现新发展座谈会,总结交流本届以来全省市县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我区作为全省7家县级人大之一作了经验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对我区部门专项工作评议、“家站点”建设和设立异地代表之家等特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点赞。自全市人大系统开展综合考核以来,我区人大工作一直蝉联全市第一。

### 2022年工作任务

在新的一年里,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坚持党的领导、牢记人民重托、服务中心大局”工作定位,按照“务实担当、守正创新、走在前列”总体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强化区镇联动。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推进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注重镇级人大指导,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室指导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镇级人大工作座谈会,组织镇级人大负责人赴外地考察学习,区镇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视察调研。

强化从严治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做好人大机关巡察整改工作,修订完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成党总支及下属两个支部的换届选举。

二、以高效能履职发挥作用,做到服务人民、为民代言。突出履职平台建设。以全国和省市人大肯定我区“家站点”建设的“大丰实践”为动力,结合新一届代表情况,优化“家站点”布局,升级完善“驻沪人大代表之家”,使之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突出代表活动组织。推动“1+5+10”双联系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活动,更好地汇集民意、凝聚民力。突出议案建议督办。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区政府领导牵头领办,注重“多维督办、多方协作”,用好网上议案建议平台,推动议案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突出履职服务管理。组织新一届代表分领域、分类别、多层次开展初任培训和专题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深度和广度,组织代表“逐一评”。注重驻丰省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提高代表提议案建议组织化程度,积极争取省市区层面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 四、以高目标追求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务实担当、守正创新。

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推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系统干部在学习实践中增长才干、增强本领。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修订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提升常委会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以高效能履职发挥作用,做到服务人民、为民代言。突出履职平台建设。以全国和省市人大肯定我区“家站点”建设的“大丰实践”为动力,结合新一届代表情况,优化“家站点”布局,升级完善“驻沪人大代表之家”,使之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突出代表活动组织。推动“1+5+10”双联系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活动,更好地汇集民意、凝聚民力。突出议案建议督办。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区政府领导牵头领办,注重“多维督办、多方协作”,用好网上议案建议平台,推动议案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突出履职服务管理。组织新一届代表分领域、分类别、多层次开展初任培训和专题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深度和广度,组织代表“逐一评”。注重驻丰省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提高代表提议案建议组织化程度,积极争取省市区层面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 五、以高目标追求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务实担当、守正创新。

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推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系统干部在学习实践中增长才干、增强本领。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修订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提升常委会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 招标公告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同圣村村民委员会拟对大丰区同圣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详情可登录:<https://www.djjjkf.com>)。投

标申请人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且具备上述项目供货能力,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欢迎有意者携带报名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6:00)联系人:董蔚蔚;联系电话:15961950225;联系地址:大丰区南翔路丰轩大厦3楼304室。

开发区纪工委监督电话:0515-8360609,0515-83606065。

开发区招标办监督电话:0515-83601165  
招标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同圣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人名称:上海东大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223880.00元

中标单价:3.86元/平方米

服务期:2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秋然

自本项目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日内(至2022年1月16日18:00时),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恒瑞公司人才公寓规划设计开标和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招标人: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 遗失启事

●丁亚芬(身份证320926197311144060)遗失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社保缴费单,声明作废。

●郭俊红(身份证320926196302212274)遗失2003年8月—2011年12月社保缴费单,声明作废。

●顾保安遗失原大中镇光明村四组41号房屋产权证壹份,证号:大村房字第060101019号,声明作废。

●顾德坤遗失大中街道光明村四组41号房屋土地使用证壹份,证号:大土(00)集用(2003)字第4023号,声明作废。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